

信銀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推廣優惠 (「推廣優惠」) 之條款與細則

A. 現金回贈之通用條款與細則 (適用於以下所有推廣優惠)

1. 除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銀行」) 另有註明外, 此優惠由 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包括首尾兩日) (「推廣期」)。
2. 合資格簽賬指在京東集團指定商戶, 包括於 JD App、JD Mall 香港及佳寶食品超級市場消費並已誌賬之零售簽賬、網上消費及郵購/電話訂購。為免生疑, 合資格簽賬不包括換購費、微信/WeChat Pay HK/ 支付寶/ AlipayHK/ PayMe 所作之簽賬及商戶分期計劃每月付款金額、以應用程式/ 電子轉賬平台的轉賬及商戶交易/ 電子錢包增值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個人對個人(P2P) 支付或轉賬服務) 及銀行不時新增定義之電子交易、任何未誌賬/ 被取消/ 已退款/ 無效之交易及銀行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交易, 並受制於銀行 (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 核實及確認為合資格。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若有任何被銀行證實為不合資格之交易, 銀行保留權利於合資格會員賬戶內扣除相等於現金回贈金額之權利。
3. 如外幣兌換交易金額為非港幣, 其交易金額將根據銀行所決定之有關外幣兌換率 (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上) 兌換成港幣並四捨五入至 HK\$0.01。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交易日及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此推廣優惠之現金回贈資格。
4. 銀行保留給予合資格會員此推廣優惠之任何現金回贈的權利。有關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於安排現金回贈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否則銀行有權取消安排現金回贈而毋須事先通知。
5. 有關此推廣優惠之現金回贈:
 - I. 如相關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或被終止, 合資格會員未使用或未誌賬之現金回贈於賬戶終止時將被立即取消; 及
 - II. 受制於銀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詳情可於銀行網頁或各分行索取該條款及細則。
6. 推廣優惠不得轉讓、退換或兌換現金。現金回贈只可作扣除簽賬消費, 並不可用作繳付結欠。
7. 合資格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之信用卡簽賬紀錄。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保留權利在此推廣期間或推廣期後隨時要求合資格會員提供正式交易紀錄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及/或證據(「有關文件」)以供查閱。銀行會保留所有提供予銀行的有關文件而不予歸還。
8. 銀行保留權利可以取消此推廣優惠或刪除、取代、增補或修改任何本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 銀行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會員具有約束力。
9. 此信用卡的使用須受相關信用卡會員合約及 / 或信用卡會員協議及其他適用之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銀行網頁。
10. 會員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 銀行將會取消該會員獲享本推廣優惠的資格及其信用卡。銀行保留權利直接從會員的相關信用卡戶口扣除相等於本推廣優惠之現金回贈的總金額, 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1.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 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

則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

12. 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香港法律管轄和詮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3. 倘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信銀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迎新優惠 (「迎新優惠」) 之條款及細則

1. 此迎新優惠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並於 2027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獲由銀行發出中信銀行(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之主卡 (「**合資格信用卡**」) 的全新信用卡會員 (定義見下述第 2 條)。
2. 全新信用卡會員為於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批核月起計之過去 12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由銀行發出之信銀國際信用卡主卡之申請人。(「**全新信用卡會員**」)
3. 全新信用卡會員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後 3 個月內於京東集團指定商戶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0,000 享現金回贈 HK\$900 (「**HK\$900 現金回贈**」)。全新信用卡會員於 2026 年 7 月 20 日或之前遞交合資格信用卡申請及交齊文件，並於合資格信用卡批核後 3 個月內累積合資格簽賬滿 HK\$10,000，合資格簽賬之 HK\$900 現金回贈翻倍至 HK\$1,800。
4.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信用卡月結單上所顯示之交易日及港幣簽賬金額計算合資格會員可獲享迎新優惠之資格。
5. 透過迎新優惠可獲享之現金回贈將於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月起計 6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6. 迎新優惠一經選擇或換領，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換。不論申請信用卡之數目，每位合資格會員只可享有其中一份全新合資格會員迎新優惠。

C. 信銀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京東簽賬高達10%現金回贈推廣優惠 (「10%現金回贈」) 之條款及細則

1. 此 10%現金回贈適用於銀行發行之中信銀行(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之主卡及附屬卡。(「**信銀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
2. 信銀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會員於京東集團指定商戶合資格零售簽賬可享以下額外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

合資格簽賬	於 JD App、JD Mall 香港及佳寶食品超級市場之合資格簽賬	於 JD App、JD Mall 香港及佳寶食品超級市場單一合資格簽賬滿 HK\$5,000 或以上
現金回贈	4%現金回贈*	額外 6%現金回贈
每曆月最高現金回贈金額	HK\$200	HK\$300

*4%現金回贈包括現行「現金回贈獎賞計劃」賺取之信銀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基本現金回贈（「基本現金回贈」），詳情請查閱[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銀行將根據合資格會員於推廣期內每曆月所作之合資格簽賬（根據信用卡月結單上之交易日期）之總港幣交易金額（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上）計算每位合資格會員每曆月可獲享之現金回贈。合資格會員將根據「現金回贈」獎賞計劃下之現金回贈發放日期獲得基本現金回贈。額外現金回贈將於每簽賬月完結後 4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會員之信銀國際京東 Mastercard®卡賬戶並顯示於月結單上。
- 除非另有指明，額外現金回贈推廣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